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应当经秘书处确认参会资格方能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士，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

- 1、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
- 2、股东发言、提问；
- 3、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4、计票并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5、董事会秘书宣布大会决议；
- 6、参会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股东代表、委托

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九、投票时请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议案一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 9 月 30 日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布）中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置、信息披露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如下条款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设董事长一名，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修改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变化。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